

**关于修改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》及
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》的公告**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修改了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》及《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》中的部分条款。本次修改后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。同时，我行将修改内容详列如以下供您了解具体内容，请您拨冗阅读！感谢您对我行一如既往的支持！

调整前后对照表

文件	项目	现有条款内容	调整后条款内容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	第五章 账户管理及交易限制	7. 发卡行信用卡不得被用于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交易，且不得被用于投资房产、股市、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用途。	7. 发卡行信用卡不得被用于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域下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且不得被用于投资房产、股市、其他股本权益类投资及生产经营等非消费用途。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个人卡）领用合约	九. 分期付款	1. 分期付款申请 ...；对已出账单的分期申请，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，.....总额的 90%，美元交易不能申请账单分期。 • 以下交易不能申请分期付款业务： (1)...(3) (4)美元账户已出账单交易和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；	1. 分期付款申请 ...；对已出账单的分期申请，每次申请的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或美元 150 元，....总额的 90%。 • 以下交易不能申请分期付款业务： (1)...(3) (4) 美元账户已申请用于购汇的人民币款项；

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渣打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0 6663（境外服务热线+86 755 8268 6080）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9 日